

內政部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執行計畫

107年11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70165019號函訂定

110年12月10日警署人字第1100167380號函修正

壹、依據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防護辦法）。

貳、目的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成立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落實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機制，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保障同仁之安全與健康，以符防護辦法規定。

參、任務

-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肆、任務編組

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人事業管副署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其餘委員由下列各任務編組組長及本署員工兼任之。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勤務執行組組長一人，由行政組組長兼任。
- 二、訓練輔導組組長一人，由教育組組長兼任。
- 三、建築安全組組長一人，由後勤組組長兼任。
- 四、緊急通報組組長一人，由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兼任。
- 五、激勵關懷組組長一人，由督察室主任兼任。

- 六、公關媒體組組長一人，由公共關係室主任兼任。
- 七、設備維護組組長一人，由秘書室主任兼任。
- 八、駐地安全組組長一人，由政風室主任兼任。
- 九、人事組組長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 十、會計組組長一人，由會計室主任兼任。
- 十一、法律組組長一人，由法制室主任兼任。
- 十二、本署員工二人至八人，由署長指定；退、離職時，得由署長另指定之。

伍、職掌分工與執行

- 一、本小組各任務編組應參照「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名冊」（附件 1）列示職掌，落實執行相關任務，並每年定期填具「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年度執行成果」（附件 2）提供本署人事室彙辦，俾利檢視本署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
- 二、本小組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各任務編組組長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三、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聘）請相關機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 四、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陸、獎懲

為有效激勵士氣，本計畫相關出力或違失人員，得視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獎勵或懲處，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內政部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名冊

任務編組 職稱	原任職務	職掌
召集人	副署長	綜理本署全般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襄助召集人綜理本署全般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
勤務執行組 組長	行政組組長	1、 審查各級勤務規劃機構執行情形。 2、 彙整各類執勤標準作業程序。
訓練輔導組 組長	教育組組長	1、 心理諮商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2、 辦理常年訓練、體適能活動。 3、 定期實施執勤安全訓練。
建築安全組 組長	後勤組組長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備依法令標準規劃，並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2、 整建修繕執勤同仁休息與運動相關廳舍。
緊急通報組 組長	勤務指揮 中心主任	1、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同仁緊急聯絡人名冊。 2、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並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激勵關懷組 組長	督察室主任	1、 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2、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協助補助延聘律師等相關費用，並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公關媒體組 組長	公共關係室 主任	1、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 2、 配合各編組任務事項發布新聞稿，並與各媒體加強溝通說明。

任務編組 職稱	原任職務	職掌
設備維護組 組長	秘書室主任	1、提供並維護同仁必要之消防設備、急救醫療器材、飲水機等相關設施。 2、辦公環境之衛生維護與檢查。 3、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防災演練) 4、同仁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人事組組長	人事室主任	1、同仁健康檢查辦理情形。 2、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及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醫療照護等事宜。 3、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所需環境及設備。
駐地安全組 組長	政風室主任	加強機關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會計組組長	會計室主任	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所需經費之核銷事宜。
法律組組長	法制室主任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本署員工	(2至8人)	督導本機關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等事項。

內政部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年度執行成果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 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1、促進 同仁身 心健康 相關措 施	1-1	勤務執行組	審查各級勤務規劃機構執行情形。		行政組
	1-2	訓練輔導組	學科及術科常年訓練課程、體適能檢測活動辦理情形。		教育組
	1-3	訓練輔導組	心理諮商輔導辦理情形。		教育組
	1-4	建築安全組	整建修繕執勤同仁休息與運動相關廳舍		後勤組
	1-5	激勵關懷組	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督察室
	1-6	人事組	健康檢查辦理情形。		人事室
	1-7	人事組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所需環境及設備。		人事室
	1-8	人事組	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		人事室
	1-9	各任務編組	其他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 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2、提供 同仁執 勤安全 之防護 與輔助 措施	2-1	勤務執行組	彙整各類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		行政組
	2-2	訓練輔導組	定期實施執勤安全訓練。		教育組
	2-3	緊急通報組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同仁緊急聯絡人名冊。		勤務指 揮中心
	2-4	緊急通報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並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勤務指 揮中心
	2-5	激勵關懷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協助補助延聘律師等相關費用、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督察室
	2-6	法律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提供法律諮詢之協助。		法制室
	2-7	人事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及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醫療照護等事宜。		人事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 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2-8	訓練輔導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		教育組
3、提供同仁安全及衛生之辦公環境。	3-1	建築安全組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備依法令標準規劃，並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後勤組
	3-2	設備維護組	提供並維護同仁必要之消防設備、急救醫療器材、飲水機等相關設施情形。		秘書室
	3-3	設備維護組	辦公環境之衛生維護與檢查。		秘書室
	3-4	設備維護組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防災演習)		秘書室
	3-5	設備維護組	發現同仁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秘書室
	3-6	駐地安全組	加強機關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政風室
	3-7	各任務編組	其他		
4、綜合項目	4-1	公關媒體組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配合各編組任務事項發布新聞稿，並與各媒體加強溝通說明。		公共關係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 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4-2	會計組	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所需經費之核銷事宜。		會計室
	4-3	各任務編組	其他		